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YUE HOLDINGS LIMITED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58)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宣佈，由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

- (1) 李琪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
- (2) 黃俊峰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由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李琪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俊峰先生則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

黃俊峰先生已確認，彼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李琪女士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李琪女士，51 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沙理工大學（「長沙理工大學」）交通學院財務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授管理學碩士，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李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廣東交通系內不同公司和學院擔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會計部主管等職務。李女士於 2019 年加入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在其轄下不同附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彼現為廣東省人才市場有限公司和澳門南方控股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已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按上市規則第 3.09D 條項下所需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李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酬金。李女士之董事袍金（如有）將參照其職責、當時之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目前，李女士並無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章程細則，李女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變更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黃俊峰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藉此機會對李琪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妙婷

香港，2025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炳龍先生及廖思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俊峰先生、曠虎先生及李潔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及楊格先生組成。